

## D.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

### 决 定

1991年9月10日,安理会第3006次会议在通过其议程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爱沙尼亚共和国、<sup>209</sup>拉脱维亚共和国<sup>210</sup>和立陶宛共和国<sup>211</sup>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1年9月12日,安理会第3007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up>212</sup>

### 1991年9月12日第70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爱沙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209</sup>

建议大会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 1991年9月12日第71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拉脱维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210</sup>

建议大会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sup>209</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02号文件。

<sup>210</sup> 同上,S/23003号文件。

<sup>211</sup> 同上,S/23004号文件。

<sup>212</sup> 同上,S/23021号文件。

### 1991年9月12日第71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211</sup>

建议大会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 决 定

安理会在无任何异议情况下,决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up>212</sup>第3段的建议,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暂不适用规则第60条最后第二段所规定的期限,以便将其建议提交将于下一星期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9(1991)号、第710(1991)号和第711(1991)号决议之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213</sup>

“我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安理会非常高兴向大会推荐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实至荣幸。

“这是高兴的事,也是严肃的事,因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这一庄严决定具有高度象征意义和历史意义。历史的巨轮滚滚向前。自由旋风吹倒了旧的结构。我们进入了这样的一个世界,那里的秩序也许较为混乱,但日益充满希望。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独立,是经由对话,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按照三国人民的愿望和抱负,以和

<sup>213</sup> S/23032。